

桃園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上限	107年積分採計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適性輔導	畢業資格	6分	符合畢業資格6分，修業資格2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生涯規劃	15分	第1~3志願15分，第4~6志願12分，第7~9志願9分，第10~12志願6分，第13~15志願3分，第16~30志願1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6分	報名校、科與生涯規劃建議，與「家長意見」相符2分；與「導師意見」相符2分；與「輔導教師意見」相符2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就近入學	5分	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皆5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35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領域3分。(本項最高9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品德表現		功過相抵後，大功每次4.5分，記功每次1.5分，嘉獎每次0.5分(獎勵最高6分)。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6分。(本項最高10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服務表現		幹部(上限4分)：班級、自治市及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2分。服務學習：每1小時0.3分。(本項最高10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才藝表現		個人賽：(區域等級：3縣市以上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</th> <th>第1名</th> <th>第2名</th> <th>第3名</th> <th>第4名</th> <th>第5名</th> <th>第6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市</td> <td>6分</td> <td>5分</td> <td>4分</td> <td>3分</td> <td>--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tr> <td>區域</td> <td>7分</td> <td>6分</td> <td>5分</td> <td>4分</td> <td>3分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</td> <td>8分</td> <td>7分</td> <td>6分</td> <td>5分</td> <td>4分</td> <td>3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國際</td> <td>10分</td> <td>9分</td> <td>8分</td> <td>7分</td> <td>6分</td> <td>5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全市	6分	5分	4分	3分	--	--	區域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--	全國	8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國際	10分	9分	8分	7分	6分	5分
			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市		6分	5分	4分	3分	--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區域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	8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	10分	9分	8分	7分	6分	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(本項最高5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體適能	共四項，單項達門檻標準各6分。(本項最高6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土語言	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，2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會考	33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 寫作測驗4、5、6級分給3分，2、3級分給2分，1級分給1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積分	10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比序審核順序	總積分→低收入戶→適性輔導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總積分→志願序→會考總積分(註1)→單科等級標示(註2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1：五科總標示最高為35點。

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						
A++	A+	A	B++	B+	B	C
7點	6點	5點	4點	3點	2點	1點

註2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；等級標示：A++>A+>A>B++>B+>B>C。